景德镇学院

景学院发〔2016〕88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景德镇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业经 2016 年第十二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,并遵 照执行。

附:《景德镇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

景德镇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

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年12月8日印发

景德镇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活跃学术氛围,拓宽学术视野,规范学术管理,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,提高教学科研水平,参照兄弟院校做法,并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学术讲座是指以学校或院系名义邀请校内、外专家或学校教师,向全校或本院系学生举办的学术讲座。各种动员会报告、形势报告、会议讲话、文件宣讲、活动演讲等,均不在此范围内。

第三条 学术讲座的分类标准

学术讲座由学校统一管理,按其组织举办的层面分为校级学术讲座和院系级学术讲座。校级学术讲座面向全校师生,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;院系级学术讲座主要面向各院系内部师生的学术讲座,由各院系负责组织实施,讲座举行前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四条 学术讲座的内容要求

- 1. 讲座内容必须符合四项基本原则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积极引导青年大学生奋发向上,并立足于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。各单位在策划、组织过程中要提高讲座的学术品位,注意讲座内容的针对性、科学性,体现学术性、创新性。
- 2. 任何学术讲座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学术讲座主(承)办单位负责人必须对学术讲座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负责。

第五条 学术讲座的质量要求

学校教师或主办单位在选择校外专家来校讲座时,要充分考虑到学生和教师的特点,慎重地选择好所讲内容,把握听众的接受度和参与度,尽可能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,强调互动性,激发学生主动参与学术讲座活动的积极性。

第六条 学术讲座的经费管理

- 1. 学术讲座的经费开支由科研处掌握。
- 2. 校内教师举办校级学术讲座按教学工作量计算课时。
- 3. 校外专家来校作学术讲座的,具体标准规定如下:

凡邀请院士来学校作学术讲座的,讲座酬金为5000元/场,住宿费、往返交通费等由学校负责。

凡邀请全国知名专家来学校作学术讲座的,讲座酬金为2000元/场,视情况酌情提高,最高不超过3000元/场。

凡邀请博士生导师来学校作学术讲座的,讲座酬金为1500元/场。

凡邀请教授(硕士生导师)来学校作学术讲座的,讲座酬金为1000元/场。

所有邀请来校开展学术讲座的,原则上不负责住宿费及 交通费,特殊情况,提出申请报校领导批准,以上酬金为税 后金额。

第七条 学术讲座的组织管理

- 1. 各院系邀请外单位专家教授作学术讲座,一般应提前7个工作日到科研处填写统一的学术讲座申请表,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,经主管校长同意,报校长批准后,到科研处办理手续。若有特殊情况可报主管校长和校长批准后,临时安排。
- 2. 参加学术讲座的学生由主办单位或所在院系组织安排。
- 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如与国家相关管理 文件有抵触时,以国家相关管理文件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